



2024 第 7 期

总第 77 期

政策法规信息简报

2024 年 7 月

主办：法务部

编辑/校对：温馨

审核：郭伟萍

目 录：

- 《〈陕西省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意见（试行）〉
印发》（来源：陕西省建筑业协会）……………P1-P14
-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管理实施办法〉印
发）》（陕建发〔2024〕105号）……………P14-P22
- 《国办发文：在政府采购领域开展“整、建、促”三年行动》
（国办发〔2024〕33号）……………P22-P27
- 《住建部发布：建办质〔2024〕34号！》（建办质〔2024〕34
号）……………P27-P28

《陕西省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意见 (试行)》印发

陕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

《陕西省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设区市水利(水务)局,杨凌示范区水务局,厅设处室、厅属单位,
陕西水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各有关单位:

为防范化解水利工程建设生产安全风险,保障水利工程建设施工企业及相关人员的权益,省水利厅制定了《陕西省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意见(试行)》,经2024年6月1日第4次厅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水利厅

2024年6月21日

陕西省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意见(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等要求,加快推进全省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安责险)实施,防范化解水利工程建设生产安全风险,保障水利工程建设施工企业及相关人员的权益,根据《水利部关于推进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精神,结合全省水利工程建设实际,制定安责险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积极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

思路，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落实水利安全生产风险查找、研判、预警、防范、处置、责任“六项机制”，全面推行水利工程建设安责险，充分运用社会资源和经济手段，切实推动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事故预防和风险防控能力，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原则。按照“行业推动、市场运作”“预防为主、防赔结合”“全面推进、规范实施”原则，明确保险责任、费率机制、保障内容、赔偿标准等组织实施内容，在实现经济补偿功能的基础上，科学规范开展事故预防服务，有效提升水利工程建设安全风险防范水平。

（三）工作目标。健全水利工程建设安责险制度，建立陕西省水利工程建设安责险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安责险监管平台），逐步建立事故预防服务工作机制，实现全省水利工程项目安责险全覆盖，事故预防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显著提高，有效防范遏制水利工程建设生产安全事故。

二、组织实施

（一）实施范围。陕西省行政区域内所有新建、扩建、改建、加固和拆除的水利工程建设（包括配套与附属工程）应当投保安责险。

（二）保险责任。水利工程建设安责险的保险责任应包括投保项目因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从业人员人身伤亡赔偿，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赔偿，事故抢险救援、医疗救护、事故鉴定、法律诉讼等费用赔偿。投保单位的保障范围应当覆盖投保项目的全体从业人员（包含劳务分包单位从业人员、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等）。水利工程建设安责险发生的经济赔偿，不影响依法请求工伤保险等其他责任保险赔偿的权利。

（三）投保单位。水利工程建设安责险以项目施工标段为单元由承包的施工企业投保。单个施工标段存在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时，应根据

各自施工范围进行投保，避免漏保或者重复投保。鼓励探索由项目法人以项目为单位统一组织投保。

（四）投保要求。水利工程建设安责险费用在水利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措施费中列支，投保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分摊给从业人员个人。项目法人应将安全生产措施费作为不可竞争费用单独列支，保障安责险费用足额到位。投保单位应在工程开工之前完成投保，对于已开工未投保水利工程建设安责险的工程，应根据剩余工程量和工期进行投保。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和监理单位负责督促参建施工企业依法投保，监督事故预防服务情况。

（五）承保机构。水利工程建设安责险的承保机构应当具备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专业资质和承保能力。投保单位在投保前应进行比选，优先选择商业信誉良好、偿付能力充足、事故预防服务制度健全、现场查勘和事故处理便捷高效的保险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承保机构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服务及服务费用支出使用情况定期进行分析评估。鼓励保险机构根据实际需要采取共保方式开展水利工程建设安责险工作。

（六）保险费率及保险费。水利工程建设安责险采用动态调整费率（基准指导费率×浮动指导系数），保险费=工程造价（签约合同价或剩余工程量合同价）×基准指导费率×浮动指导系数。按照保本微利的原则，基准指导费率根据我省水利工程建设实际确定，浮动指导系数根据工程造价规模、工程风险等级、工程期限、投保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等确定（详见附件1）。基准指导费率和浮动指导系数依据安责险整体运行情况适时调整。承保机构可结合水利工程项目实际、投保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和事故记录等情况在上述指导费率和系数基础上对保险费进行适当调整。

（七）责任限额。涉及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水利工程建设安责险最低赔偿限额原则上每人不得低于 90 万元，并根据我省城镇居民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变化适时进行调整。涉及人员伤残的生产安全事故，水利工程建设安责险按照每人死亡最低赔偿限额乘伤残等级赔付比例确定。对因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医疗费用、第三者财产损失、事故抢险救援、医疗救护、事故鉴定、法律诉讼等费用的赔偿限额（详见附件 2），承保机构与投保单位应当在保险合同中约定。

（八）保险期限。水利工程建设安责险保险期限应覆盖整个施工期。

（九）保险理赔。水利工程建设安责险投保单位发生事故后，承保机构应积极协助抢险救灾和事故处理等相关工作，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启动预付赔款机制，及时核定损失，在规定期限内支付赔款。在投保单位报案后承保机构应立即开展理赔工作，原则上 5 日内向事故投保单位先行支付不低于估损金额 50%的赔偿金，在索赔资料齐全并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10 日内全部赔付到位。

三、事故预防服务

（一）服务内容。投保单位应根据《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AQ9010）等在保险合同中约定事故预防服务具体内容和频次，要求承保机构按照合同约定规范开展事故预防服务。承保机构依靠自身安全生产专业技术人员或委托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等方式参照以下内容确定具体服务项目：

1.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
2. 危险源辨识、安全风险评估；
3.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
4. 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

5. 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编制和应急救援演练；
6. 安全生产科技推广应用；
7. 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建设；
8. 其他有关事故预防工作。

在保险期限内，承保机构协助开展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建设，每年至少为投保单位提供1次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每年至少为承建一、二级风险工程（详见附件1工程风险等级划分）的投保单位提供1次危险源辨识、安全风险评估或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服务。承保机构的技术服务不替代投保单位承担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服务要求。承保机构要健全事故预防服务工作机制，在保险期限内按不低于保险费总额20%的比例据实列支事故预防费用，专项用于事故预防服务，并建立专用账户和台账，实行专项管理、专项核算。事故预防服务工作应当公开透明，不得虚列服务事项、不得伪造或虚构服务材料、不得套取或挪用事故预防费用。承保机构开展服务时，投保单位和工程项目应积极配合，并对评估排查发现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进行整改。对拒不整改问题隐患的，承保机构应及时报告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

四、保障措施及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省水利厅成立水利工程建设安责险工作领导小组，厅长任组长，分管副厅长任副组长，厅有关处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对水利工程建设安责险工作进行监督管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建设监督处，负责具体组织、监督、指导水利工程建设安责险工作。省水利工程协会发挥在水利工程建设安责险实施中的桥梁纽带作用，健全与投保单位、保险机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等相关单位协商与

支撑机制，协助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展日常工作。

（二）推进工作落实。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水利工程建设安责险工作组织实施，要将水利工程建设安责险投保情况作为相关工作考核、评先评优的参考依据，纳入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等工作。2024年8月1日起，所有新开工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应在开工前完成投保，在办理项目质量安全监督手续时提供水利工程建设安责险保险单。2024年8月1日以前已开工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编制剩余工程量及合同价清单在8月31日前完成投保。鼓励水库、农村水电站、淤地坝等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和其他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参照试点推广、按需投保。

（三）加强监督执法。建立安责险监管平台，加强信息共享与数据交换，推动单位投保、机构承保、事故预防、保险理赔等业务监督及服务运营全流程线上管理。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将安责险投保和事故预防服务情况纳入监督检查，对于检查中发现未按规定投保安责险的，应依法严肃查处；对未按规定和约定开展事故预防服务的、投保单位反映问题多的、拒不整改的，应及时通报相关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同时受理辖区内水利工程建设安责险相关问题投诉举报并及时处置，及时上报安责险违法违规及违约行为的查处情况。

（四）加大宣传引导。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省水利工程协会等有关单位要广泛开展水利工程建设安责险宣传教育活动，引导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充分认识安责险的重要作用，提高认知、形成共识，营造良好的宣传氛围，推动水利工程建设安责险落实落地。

附件：1. 基准指导费率和浮动指导系数

2. 保障范围及赔偿限额

3. 投保、索赔资料清单

4. 水利工程建设安责险相关概念释义

附件 1

基准指导费率和浮动指导系数

一、基准指导费率

水利工程建设安责险基准指导费率为 1.5%。

二、浮动指导系数

浮动指导系数=工程造价规模调整系数×工程风险等级调整系数×工程期限调整系数×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调整系数

(一) 工程造价规模调整系数

工程造价（单位：元）	调整系数
1 亿以上	0.9
3000 万至 1 亿（含 1 亿）	1.0
500 万至 3000 万（含 3000 万）	1.1
500 万以内（含 500 万）	1.2

注：工程造价是指施工标段的签约合同价。

(二) 工程风险等级调整系数

风险等级	调整系数
------	------

一级	1.1
二级	1.0
三级	0.9

工程风险等级划分为三级：

一级风险工程包括，水库、水电站、大型泵站、大型拦河水闸及其他大型独立建筑物（含引水工程的水源工程）。

二级风险工程包括，供水工程、调水工程、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及设计流量 $\geq 5\text{m}^3/\text{s}$ 的灌溉工程。

三级风险工程包括，堤防工程、河湖整治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及设计流量 $< 5\text{m}^3/\text{s}$ 的灌溉工程和田间工程。

注：1. 单个施工标段风险等级按所属工程确定。

2. 水利工程建设目标段涉及隧洞、渡槽、倒虹吸、跌水工程的，按照一级风险调整系数。

3. 水利工程建设目标段为公路工程、建筑工程、电力工程等其他专业工程的，按照三级风险调整系数。

（三）工程期限调整系数

工程期限	调整系数
36 个月以上	1.2
24 个月至 36 个月（含 36 个月）	1.1

12 个月至 24 个月（含 24 个月）	1.0
12 个月以下（含 12 个月）	0.9

注：工程期限指施工标段施工合同期限，以月数表示。

（四）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调整系数

安全生产标准化		调整系数
等级	一级	0.7
	二级	0.8
	三级	0.9
	其他	1.0

注：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以水行政主管部门公布名单为准。

附件 2

赔偿限额

保障范围	每次事故从业人员/第三者人员死亡	每次事故从业人员/第三者人员伤亡	每次事故从业人员/第三者医疗费用	每次事故第三者财产损失	每次事故抢险救援费用、医疗救护、事故鉴定费用及法律诉讼费用
------	------------------	------------------	------------------	-------------	-------------------------------

赔偿 限 额	90 万元 / 人	90 万元 / 人 × 伤残 等级 赔付 比例	10 万元 / 人	300 万元	300 万元
--------------	--------------	----------------------------------	--------------	--------	--------

注：1. 每次事故从业人员/第三者人员死亡赔偿限额不得低于 90 万元，并根据本省城镇居民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变化适时进行调整。

2. 伤残等级赔付比例

伤残等级	赔付比例	伤残等级	赔付比例
一级伤残	100%	六级伤残	30%
二级伤残	80%	七级伤残	20%
三级伤残	70%	八级伤残	15%
四级伤残	60%	九级伤残	10%
五级伤残	40%	十级伤残	5%

附件 3

投保资料清单

基本单证名称	备注
--------	----

<p>1.营业执照；（复印件）</p> <p>2.施工合同；（复印件）</p> <p>3.有效期内的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证明资料；（复印件）</p> <p>4.安责险监管平台生成的安责险保险费率证明（包含：施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项目名称、浮动系数、投保费率等）。</p>	<p>投保前，项目施工企业应将项目信息录入陕西省水利工程建设安责险监管平台。</p>
---	--

索赔资料清单

项目	基本单证名称	备注
<p>从业人员死亡部分</p>	<p>1.保险单；（复印件）</p> <p>2.索赔申请书；</p> <p>3.死者身份证；（复印件）</p> <p>4.用工合同或劳资关系证明；（复印件）</p> <p>5.死亡证明，宣告死亡的提供法院宣告死亡的证明；（复印件）</p> <p>6.赔偿协议、赔偿凭证；（复印件）</p> <p>7.赔偿协议受益方身份证、与死者的关系证明。（复印件）</p>	

<p>从业人员 残疾 部分</p>	<p>1.保险单；（复印件）</p> <p>2.索赔申请书；</p> <p>3.伤者身份证；（复印件）</p> <p>4.用工合同或劳资关系证明；（复印件）</p> <p>5.县级以上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或相关具有资质的劳动能力鉴定组织出具的伤残等级鉴定结论书；（复印件）</p> <p>6.赔偿凭证。（复印件）</p>	<p>残疾级别按照《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确定。</p>
<p>从业人员 医疗 费用部 分</p>	<p>1.保险单；（复印件）</p> <p>2.索赔申请书；</p> <p>3.伤者身份证；（复印件）</p> <p>4.用工合同或劳资关系证明；（复印件）</p> <p>5.全套病历案、诊断证明书、医疗费收据或发票、费用明细清单。（原件）</p>	<p>1.若第5项资料原件用于工伤赔付，可用复印件和工伤赔付分割单；</p> <p>2.进口药品、医疗设备检查费属医疗费用赔偿范围。</p>
<p>第三者 责任部 分</p>	<p>1.保险单；（复印件）</p> <p>2.索赔申请书；</p> <p>3.第三者死亡/伤残/财产损失清单；（复印件）</p> <p>4.死亡证明，宣告死亡的提供法院宣告死亡的证明；（复印件）</p> <p>5.第三者医疗费用索赔资料参照从业人员医疗费用</p>	<p>残疾级别按照《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确定。</p>

	<p>部分；</p> <p>6.有关的法律文书（判决书、调解书、裁决书、裁定书等）或和解协议及其他投保人、被保险人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相关证明和资料。（复印件）</p>	
其他赔偿 责任 部分	<p>抢险救援费用、医疗救护费用、事故鉴定费用、法律诉讼费用支付清单或证明材料。（复印件）</p>	

附件 4

水利工程建设安责险相关概念释义

一、本省行政区域内所有新建、扩建、改建、加固和拆除的水利工程建设（包括配套与附属工程）应当投保安责险，包括外省入陕水利施工企业建设项目。

二、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因发生与承保水利工程直接相关的生产安全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承保机构按赔偿限额负责赔偿。

三、抢险救援费用和医疗救护费用：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工作场所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应由被保险人负担的因采取紧急抢险救援措施而支出的下列必要、合理的救援费用（包括施工企业按照项目部/标段制定的应急救援预案开展抢险救援所产生的费用），承保机构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涵盖参与救援人员劳务费用；参与救援器材、设备的租赁、使用费用；救援工具购置费用；发生的医疗抢救或救护费用等。

四、事故鉴定费用：与保险事故有关的鉴定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医学鉴定费用，如法医鉴定，公安 DNA 鉴定等；职能部门形成事故责任报告过程中所需费用等。

五、法律诉讼费用：涉及保险事故的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等。（来源：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管理实施办法》印发

近日，陕西省住建厅印发《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关于印发《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陕建发〔2024〕105号

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杨凌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韩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部令57号）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建质规〔2023〕1号）要求，我厅制定了《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管理实施办法》，现在印发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原《贯彻落实建设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办法实施意见》（陕建发〔2006〕107号）作废。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6月24日

原文如下：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管理实施办法

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以下简称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管理，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以及《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制定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管理实施办法。

一、总则

（一）本实施管理办法包括检测机构资历及信誉、主要人员、检测设备及场所、管理水平等内容（见附件 1：主要人员配备表；附件 2：检测专项及检测能力表）。

（二）检测机构资质分为二个类别

1. 综合资质

综合资质是指包括全部专项资质的检测机构资质。

2. 专项资质

专项资质包括：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建筑节能、建筑幕墙、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桥梁及地下工程等 9 个检测机构专项资质。

（三）检测机构资质不分等级

二、标准

（四）综合资质

1. 资历及信誉

（1）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或依法设立的合伙企业，且均具有 15 年以上质量检测经历。

质量检测经历年限，自首次取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之日起计算，资质存续期间的年限之和。

(2) 具有建筑材料及构配件（或市政工程材料）、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建筑节能、钢结构、地基基础 5 个专项资质和其它 2 个专项资质。

(3) 具备 9 个专项资质全部必备检测参数。

(4) 社会信誉良好，近 3 年未发生过一般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2. 主要人员

(1) 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工程类专业正高级技术职称，质量负责人应具有工程类专业高级（含副高）以上技术职称，且均具有 8 年以上质量检测工作经历。质量检测工作经历由检测机构出具相应的劳动合同、工作业绩等证明材料。

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技术负责人是指全面负责检测机构技术工作的人员，质量负责人是指负责检测机构质量管理体系管理的人员。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字人员（批告批准人）应具有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具有 3 年以上质量检测工作经历。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桥梁及地下工程专项资质，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字人员（批告批准人）至少应有 1 名相应的注册人员。

(2) 注册结构工程师不少于 4 名（其中，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不少于 2 名），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不少于 2 名，且均具有 2 年以上质量检测工作经历。质量检测工作经历由检测机构出具相应的劳动合同、工作业绩等证明材料。

(3) 技术人员不少于 150 人，其中具有 3 年以上质量检测工作经历的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 60 人、工程类专业高级及以上

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 30 人。技术人员数量分布应覆盖全部 9 个专项资质的必备检测参数和申报的各可选参数。

(4) 同一技术人员和注册人员在检测专项资质认定中不得超过 2 个专项资质。

(5) 主要人员职称和专业应符合《主要人员配备表》（附件 1）要求，检测机构主要人员应经检测业务培训，并通过陕西省住房建和城乡建设厅组织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能力验证。

检测报告中签字的检测人员应通过技术人员能力验证，数量应满足检测工作需要；审核人员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字人员（批告批准人）通过管理人员能力验证，数量均应不少于对应专项资质工程类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人数。

3. 检测设备及场所

(1) 质量检测设备设施齐全，检测仪器设备功能、量程、精度，配套设备设施满足 9 个专项资质全部必备检测参数和具有的各可选参数的要求；仪器设备应通过检定、校准、自检、自校等方式进行量值溯源，并符合相关要求。

(2) 有满足工作需要的固定工作场所（含检测场所）。

4. 管理水平

(1) 有完善的组织机构和质量管理体系，并满足《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GB/T27025 要求。涉及多个检测场所的，质量管理体系应覆盖全部场所。

(2) 有完善的信息化管理系统，检测业务受理、检测数据采集、检测信息上传、检测报告出具、检测档案管理等质量检测活动全过程可追溯。

（五）专项资质

1. 资历及信誉

（1）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或依法设立的合伙企业。

（2）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建筑幕墙、道路工程、桥梁及地下工程等 6 项专项资质，应当具有 3 年以上质量检测经历。

质量检测经历年限，自首次取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之日起计算，资质存续期间的年限之和。

（3）具备所申请专项资质的全部必备检测参数。

（4）社会信誉良好，近 3 年未发生过一般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2. 主要人员

（1）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工程类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质量负责人应具有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均具有 5 年以上质量检测工作经历。质量检测工作经历由检测机构出具相应的劳动合同、工作业绩等证明材料。

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字人员（批准人员）应具有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具有 3 年以上质量检测工作经历。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桥梁及地下工程领域，检测报告审核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字人员（批准人员）至少应有 1 名相应的注册人员。

（2）主要人员数量不少于《主要人员配备表》（附件 1）规定要求。

（3）同一技术人员和注册人员在检测专项资质认定中不得超过 2 个专项资质。

(4) 主要人员职称和专业应符合《主要人员配备表》（附件1）要求，主要人员应经检测业务培训，并通过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能力验证。

检测报告中签字的检测人员应通过技术人员能力验证，数量应满足检测工作需要；审核人员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字人员（批告批准人）通过管理人员能力验证，数量均应不少于对应专项资质工程类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人数。

3. 检测设备及场所

(1) 质量检测设备设施基本齐全，检测设备仪器功能、量程、精度，配套设备设施满足所申请专项资质的全部必备检测参数和具有的各可选参数的要求；仪器设备应通过检定、校准、自检、自校等方式进行量值溯源，并符合相关要求。

(2) 有满足工作需要的固定工作场所（含检测场所）。

4. 管理水平

(1) 有完善的组织机构和质量管理体系，有健全的技术、档案等管理制度，并满足《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GB/T27025 要求。涉及多个检测场所的，质量管理体系应覆盖全部场所。

(2) 有信息化管理系统，质量检测活动全过程可追溯。

三、业务范围

(六) 综合资质

承担全部专项资质中已取得检测参数的检测业务。

(七) 专项资质

承担所取得专项资质范围内已取得检测参数的检测业务。

四、附则

(八) 本资质条件中的主要人员（参见主要人员配备表）是指注册在本检测机构的注册人员和技术人员；技术人员是指从事检测、检测数据处理、检测报告出具和检测活动技术管理的人员。

(九) 本资质条件规定的主要人员应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检测机构应与主要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保。

(十) 对于无检测机构的偏远县（市、区）（具体名单以人部发〔2006〕61号为准），登记地址在本县（市、区）的申请人申请检测机构资质时，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同意，可以适当降低其申请专项资质中主要人员数量标准，但建筑材料及构配件、建筑节能、市政工程材料3个专项资质，技术人员不少于15人，其中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3人；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建筑幕墙、道路工程、桥梁及地下工程6个专项资质，技术人员不少于12人，其中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3人，工程类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1人。

上述检测机构仅可在登记地址所在县（市、区）行政区域内承揽检测业务。

(十一) 因国家强制性规范或相关施工验收标准要求，需由检测机构完成检测的进场复试或实体检验等检测参数，如未列入附件3的，均视为相应专项资质的可选参数。

(十二) 检测机构合并的，合并后存续或者新设立的检测机构可以承继合并前检测机构的资质，但应按照规定申请重新核定资质，质量检测经历年限以承继合并前检测机构取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之日起计算。检测机构发生重组以及改制等事项的，应当按照规定申请重新核定资质。检测机

构发生分立的，新设立单位不承继原检测机构质量检测经历年限，申请资质时按首次申请办理，原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申请重新核定资质。

（十三）资质增项是指已取得专项资质的检测机构申请其他专项资质，其批准后的增项资质有效期与原资质证书有效期一致。检测机构申请资质增项的，应符合相应的资质标准要求。

检测机构申请增加检测参数的，不属于资质增项，专家评审内容参照资质评审的相关规定简化执行。

（十四）检测机构应于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内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延续申请。逾期不申请资质延续的，有效期届满后，其资质证书自动失效。

（十五）主要人员配备表中的中、高级职称人数要求为并列关系。一个参数有多种检测方法的，以检测机构申请的参数为依据，如检测机构申请参数为一种方法，则现场评审一种方法，机构电子证照背面参数标注清楚方法，机构在批准的方法内从事检测活动，超方法视为超资质标准；参数为全部方法，则现场评审全部方法。

（十六）过渡期内，对于原检测项目中市场监管部门认定的个别检测参数，超出有效期的，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可以分包给其他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建设单位在招标投标活动中，要严格执行部令要求，不得设置不合理或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

（十七）检测机构资质延续、变更未通过的，其未履行完毕的检测合同经委托方同意可继续履行，不具备检测技术能力的检测参数除外。

（十八）质量检测场所涉及多个场所的，质量管理体系应覆盖所有检测场所，每个场所应至少具备一个专项类别全部必备参数检测能力（大型、特殊设备除外）。

(十九) 实施办法中的“以上”、“不少于”均含本数。

(二十) 以上条款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国办发文：在政府采购领域开展“整、建、促” 三年行动

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

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国办发【2024】33号

为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加快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针对当前政府采购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深入开展“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以下简称“整、建、促”）三年行动，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和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按照《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强化顶层设计，结合我国国情实际，对接政府采购国际规则，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以“整、建、促”为工作主线，聚焦重点、多措并举，力争用三年左右的时间，着力解决当前政府采购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使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更加规范，政府采购制度建设迈出实质性步伐，建立健全促进现代产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体系。

二、整顿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

（一）持续开展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

财政部牵头组织，探索建立部门协同、央地联动、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针对当前政府采购领域反映突出的采购人设置差别歧视条款、采购代理机构乱收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围标串标等四类违法违规行为持续开展专项整治，曝光典型案例，形成有效震慑。

（二）加强常态化行政执法检查

进一步畅通权利救济渠道，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公开受理投诉的电话、地址及投诉书范本，做到“有诉必应”。对投诉中涉及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违法的问题，实行“一案双查”。开展第二批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示范点建设，在业务规范、风险防控、处理口径、队伍建设等方面提供范例，推进省级以下争议处理向省级集中。

（三）创新监管手段，提升工作效能

1. 升级改造中央政府采购电子平台。完善信息发布和查询功能，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的完整性、准确性，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逐步实现全国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一地注册、全国通用”，破除地方保护和隐性壁垒。运用大数据分析、行为预警等手段，动态监控供应商投标、项目评审等政府采购关键环节，推进智慧监管，提升监管实效。

2. 建立健全信用管理机制。健全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归集和发布机制，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要及时向中国政府采购网完整准确上传失信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等实时共享，为采购人开展相关资格审查提供便利。研究建立相关失信行为纠正后信用修复机制的可行性。完善采购代理机构评价指标体系，引导采购人择优选择采购代理机构。研究完善针对供应商履行合同时重大违约的限制性措施，督促其诚信履约。

3. 加强政府采购协同监管。财政部门要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对供应商提供虚假认证证书、检测报告开展核查，会同公安部门严查政府采购招标中发现的串通投标行为，会同纪检监察等部门就问题线索移送、案件查处等进行协作配合，严肃查处政府采购领域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

三、建设法规体系，服务统一市场

（一）法规建设

认真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按照建立现代政府采购制度的要求，对标世界贸易组织《政府采购协定》（GPA）、《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等国际规则，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法修改，并结合修改进程适时修改实施条例。推动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协调统一，提高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体系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助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二）制度建设

研究完善货物服务招投标、非招标采购、信息发布和质疑投诉等部门规章，研究将需求管理以及合作创新采购等制度上升为部门规章，逐步构建覆盖需求管理、信息公开、采购方式、合同履行、救济机制等系统完备、操作规范、运行高效的政府采购制度体系。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以项目绩效为目标、以采购全链条管理为抓手，推动采购人加强内控管理，落实权责对等要求，实现“谁采购、谁负责”。完善采购交易机制，根据采购需求合理选择采购方式和评审方法，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原则，建立适应采购人多元化需求且鼓励创新的交易制度。强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加大对科技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支持力度。完善预留份额、评审优惠、需求标准发布等支持措施。

（三）标准建设

1. 建立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制定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逐步形成本国产品标准体系，确保不同所有制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分类制定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制定政府集中采购目录通用货物、服务需求标准，逐步扩大需求标准覆盖面，为采购人全面、完整、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提供指引。修订商品包装采购需求标准，引导全社会使用绿色包装。研究制定市政基础设施和电子电器、新能源汽车等产品绿色采购需求标准，开展政府采购支持公路绿色发展试点，适时将碳足迹管理有关要求纳入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扩大政府绿色采购范围。研究制定创新产品商业化推广后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引领相关产业创新发展。

3. 分类制定政府采购标准文本。制定政府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招标文件标准文本和政府采购合同标准文本，提高经营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规范性、便利性。

四、促进产业发展，落实国家战略

（一）支持科技创新

1. 构建符合国际规则的政府采购支持创新政策体系。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综合运用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订购首购、发布需求标准等措施，推进创新产品应用和迭代升级，营造促进产业创新的良好生态。

2. 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合作创新采购制度。以采购人应用需求为导向，以公平竞争以及采购人与供应商风险共担为基础，实施订购首购，建立创新产品研发与应用推广一体化的管理机制，发挥政府采购对创新的带动作用，助力高质量发展。

（二）扶持中小企业发展

1. 在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落实扶持政策。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

购工程项目要全面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对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的政策延续至 2026 年底。

2. 助力中小企业“政采贷”。建立与金融机构共享中央本级政府采购信息的渠道，向商业银行及时提供中央部门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信息。各地区要建立健全中小企业“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实现与金融机构相关系统对接，为金融机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提供便利。

3.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确保对相关地区农副产品提高政府采购预留比例政策取得实效。推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832 平台”）逐步实现业务范围双向拓展，吸纳除现有地区外的更多符合资质标准的中小企业成为供给方，面向除采购人外的单位工会、社会公众等更广大需求方，推进服务提质升级，助力打造农业特色品牌，推动乡村产业振兴。

（三）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

1. 制定出台面向绿色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对获得绿色产品认证或符合政府绿色采购需求标准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者强制采购，促进绿色低碳发展。

2. 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由 48 个城市（市辖区）扩大到 100 个城市（市辖区），要求医院、学校、办公楼、综合体、展览馆、保障性住房以及旧城改造项目等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强制采购符合标准的绿色建材，并适时研究进一步扩大政策实施范围。加强对政策实施城市的考核督导，确保政策要求落到实处。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财政部要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

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供销合作总社等部门和单位，建立协调机制，统筹推进政府采购相关工作。

（二）抓好工作落实。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不折不扣落实本方案要求。财政部要制定“整、建、促”三年行动工作台账，明确各地区和有关部门的任务分工、完成时限。建立工作督导机制，及时跟踪工作任务进展，定期评估本方案实施情况，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三）加强宣传培训。各地区、各部门要及时宣传解读政府采购相关举措，针对各项举措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强业务培训，保障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住建部发布：建办质〔2024〕34号

7月5日，住建部发布《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电子证照标准和电子证照归集共享业务规程的通知》（建办质〔2024〕34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电子证照标准和电子证照归集共享业务规程的通知

（建办质〔2024〕34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管）委及有关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城乡建设局：

经商国务院办公厅政务办公室，现将《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电子证照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电子证照标准（以下简称《标准》）和《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电子证照归集共享业务规程（试行）》（以下简称《规程》）印发

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地要高度重视，按照《标准》和《规程》要求，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新旧资质标准过渡期满前完成新建或升级改造现有系统，做好与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对接，实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电子证照制作、赋码、签发等应用，形成全国统一的电子证照版式。要加强数据共享，将电子证照数据实时上传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并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电子证照互通互认。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4年7月2日